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 2018-042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 断审查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5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冰岛”）、WP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华平冰岛”）、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与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医药”或“黑龙江中信”）签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中信资本医药对哈药集团实施增资并认购哈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控股”）旗下三家企业（中信冰岛、华平冰岛、中信资本医药）合计持有哈药集团60.86%的股权，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哈药集团的股权下降为32.02%，中信资本控股将成为哈药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中信资本控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中信资本控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2018年4月25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知，中

信资本控股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商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1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因本次交易为中信资本医药对国有控股企业哈药集团进行增资，尚需黑龙江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审批，能否取得批准或何时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